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第 1641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 期訴訟全面E化
前司法院長林洋港辭世
賴院長：感念林前院長 賡續致力司法改革
民訴、非訟及少家法院組織法三讀修正
法官評鑑委員會論壇 廣邀各界交流意見
2.3.4 林前院長洋港談司法改革
—「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93年3月10日訪談紀錄節錄整理
4 臺中地院邀蔡秀男醫師談醫療行為分析與爭點整理

提升司法效能

## 司法院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 期訴訟全面E化

### 已完成支援觀審之卷證目錄電子系統 正規劃檢辯均能使用之整合性服務

【本刊訊】司法院為強化司法效能透明度，構思發展司法資訊系統，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以達到訴訟全面E化目的，初期以建立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為重點，目前甫完成支援觀審的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之開發與測試，將提供士林、嘉義、臺中及臺東地院先行試用。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於100年12月訪問韓國時，對其最高法院資訊技術中心以在103年之前達到訴訟全面E化目的而建置的電子化法庭系統，留下深刻印象，返國後即積極構思推動我國之司法資訊E化。經詳細籌備規劃，由林錦芳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司法E化推動委員會，並決議開發職務法庭電子卷證系統、支援觀審制度的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以及檢察官、律師之訴訟E化服務系統。

我國法庭數位科技化的初期建置重點在建立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並將此一系統整合在現有的法官作業系統中，讓法官能自由選擇搭配實物投影機或重點卷證掃瞄，享有等同全面掃描卷宗所帶來的便利性。中期目標則著重在訴訟程序無紙化，目前已規劃建置線上訴訟及電子書狀交換系統，提升我國司法審判環境E化程度。

配合卷宗數位化建置進度，司法院也將強化資訊基礎建設，提高網路頻寬，以利於數位卷宗交換；同時亦將透過資訊技術與制定相關法制規範，保障當事人之資訊隱私權及避免數位證據遭到濫用。

由於職務法庭法官分散各地，職務法庭卷證數位化已優先建置完成，使職務法庭法官能於遠端下載所需之數位卷宗，大幅降低保管紙本卷宗帶來的困擾。

為使觀審法庭能利用數位科技展示方式進行證據調查、交互詰問與言詞辯論等法庭活動，使法庭活動能更有效率及透明，乃將支援觀審的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列為現階段司法E化的首要之務。

另為使檢察官、律師也能分享數位科技的便利性，司法院同時規劃以現行電子筆錄調閱系統為基礎，整合各項雲端服務於單一登錄平台，近期亦將提供檢察官與律師開庭行事曆、開庭及案件進度查詢，並整合檢察官庭期預約排定與律師線上聲請支付命令系統，使檢辯雙方均能享有單一登錄的整合性服務。本項服務司法院將在相關基礎建置完成後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成線上訴訟與電子書狀交換的中程目標。

## 前司法院長 林洋港辭世

【本刊訊】前司法院院長林洋港先生4月13日深夜於臺中自宅安祥辭世，享年87歲。

林前院長由政府基層行政人員做起，歷任南投縣縣長、臺北市市長、臺灣省政府主席、內政部長、行政院副院長、司法院院長，以及總統府資政等要職，德業事功均足不朽。

林前院長自76年5月1日至83年8月31日主掌司法院，由於其高瞻遠見、縝密心思，和過人的行政長才，對司法革新貢獻卓著，諸如設置憲法法庭，廢止裁判書事先送閱制度，改善法官俸給、職等、升遷制度，設置簡易庭，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等。

緬懷 感念

## 賴院長：感念林前院長 賡續致力司法改革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第一時間獲知林前院長洋港病逝消息，深感震驚與不捨，於4月15日上午率同蘇永欽副院長、姜仁脩副秘書長、臺高院陳宗鎮院長、中部地區法院院長及相關同仁，前往臺中大坑林前院長住家弔唁，林夫人及胞弟總統府國策顧問林源朗對於賴院長一行專程馳唁，深表感謝之意。

林前院長歷任諸多政務要職，擔任司法院院長時間達7年4個月，賴院長緬懷林前院長謙沖自抑、圓融處事之風範，感念其推動多項司法革新措施，奠定人民對司法信賴之基礎，對於司法制度與國家法治影響深遠，在靈前弔唁時，數次哽咽；尤其家屬告知林前院長對司法感情至為深厚，臨終前囑咐墓碑僅銘記司法院院長職銜，以示其志時，肅然拊胸，久久不能自已。

賴浩敏院長表示，司法院將在林前院長和歷任院長努力建立的基礎上，賡續致力於司法改革，彰顯司法正義，並表示司法院將全力協助家屬處理林前院長身後事宜。

最新法律修正

## 民訴、非訟及少家法院組織法三讀修正

【本刊訊】立法院於4月16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係為配合家事事件法就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以及為因應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並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更多元的柔性司法服務及輔導而作修正。由於家事事件法已於101年6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及少家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將得以與家事事件法新制完全接軌。

**一、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除配合家事事件法之制定，刪除及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外，另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一併修正法院職員迴避、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為異議之規定，並增訂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移付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時之救濟程序，計刪除89條、修正12條，合計101條。

**二、非訟事件法修正重點**

除配合家事事件法之制定，刪除及修正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外，另為加強非訟程序關係人之程序主體權保障，及維持非訟事件確定裁定之正確性、公平性與妥當性，增訂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程序、非訟程序之承受及續行、非訟程序之和解、確定裁定因有情事變更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審等規定，計增訂8條、刪除77條、修正5條，合計90條。

**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重點**

（一）修正管轄事件之範圍，將原列為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法之家事非訟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以及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合併為「家事事件法之事件」，由少家法院管轄。

（二）配合法官法之規定，刪除法官職務列等及晉敘規定，並刪除法官兼任院長之職務列等規定。

（三）增訂少家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等規定。

評估成效 展望未來

## 法官評鑑委員會論壇 廣邀各界交流意見

【本刊訊】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為回應國人對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殷切期待，法官評鑑委員會已依法官法規定，於101年1月6日正式成立，運作至今已逾1年，為回顧1年來施行成效與展望未來業務推動，特於4月15日舉辦「法官評鑑制度及其運作論壇」，除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引言及與談外，並廣邀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與法官評鑑業務相關機關、團體代表與會，另亦有關心法官評鑑議題之民眾自行報名參加。

法官評鑑委員會范光群召集委員致詞表示，法官評鑑委員會運作以來，第1年受理6件法官評鑑個案，已全部審結；第2年到目前為止有2件正在審議中。從數據上來看，法官評鑑的功能，尚有改善空間。為完善法官評鑑制度，發揮其機能，以符合社會之殷切期待，並加強與法官評鑑業務相關機關、團體及各界意見交流，希望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日後辦理評鑑業務及建議修法之參考，以充分發揮法官評鑑機能。

本次論壇共討論4個主題，分別為「如何暢通現行評鑑事件之來源，發揮評鑑制度之機能」、「法官評鑑制度調查權問題之探討」、「法官個案評鑑成立之認定標準」，以及「法官評鑑委員會定位問題之探討」，均涉及法官評鑑業務核心議題，各場次與會人員均熱烈討論，並就各面向檢視現行法官評鑑制度所遇到之阻礙及可能解決之道。

法官評鑑委員會將彙整各方意見，作為將來案件審議及建議修法之參考，期使法官評鑑制度更為周全。